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征)

本人 2022 年 1 月 7 日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 2022 年度在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期间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 2022 年度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现场	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	
0	8	0	0	否	2	

本人 2022 年度在任期间，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对 2022 年度在任期间的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	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林朝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同意
		关于聘任廖岗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同意
		关于聘任伍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同意
		关于聘任唐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同意
		关于聘任徐文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同意
		关于聘任廖岗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同意
2022年3月1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同意
2022年4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同意
		关于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事项	同意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事项	同意
		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同意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2022年8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同意
2022年11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在任期间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了解和检查工作。现场了解和检查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进行了解；本人利用本人多年行业从业经验，与公司管理层多次就服装行业发展战略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帮助公司确立长远、可持续的发展战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内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在 2022 年年报编制、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情况，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情况。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任职以来本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坚持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做强做大，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独立董事：金征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金 征

2023 年 4 月 24 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君）

本人 2022 年 1 月 7 日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 2022 年度在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期间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 2022 年度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现场	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	
0	8	0	0	否	2	

本人 2022 年度在任期间，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对 2022 年度在任期间的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	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2年1月1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林朝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同意
		关于聘任廖岗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同意
		关于聘任伍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同意
		关于聘任唐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同意
		关于聘任徐文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同意
		关于聘任廖岗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同意
2022年3月1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同意
2022年4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同意
		关于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事项	同意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事项	同意
		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同意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2022年8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同意
2022年11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在任期间，本人主持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在任期间，本人出席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补选公司董事资格进行了审查。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了解和检查工作。现场了解和检查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进行了解；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内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在2022年年报编制、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情况，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情况。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任职以来本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坚持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做强做大，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独立董事：何君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何君

2023 年 4 月 24 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陆继强)

本人 2022 年 1 月 7 日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 2022 年度在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期间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 2022 年度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现场	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	
0	8	0	0	否	0	

本人 2022 年度在任期间，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对 2022 年度在任期间的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	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2年1月1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林朝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同意
		关于聘任廖岗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同意
		关于聘任伍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同意
		关于聘任唐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同意
		关于聘任徐文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同意
		关于聘任廖岗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同意
2022年3月1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同意
2022年4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同意
		关于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事项	同意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事项	同意
		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同意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2022年8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同意
2022年11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在任期间，本人主持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在任期间，本人出席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在任期间出席了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了解和检查工作。现场了解和检查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进行了解；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士，经常就公司规范运作和制度建设方面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与完善，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内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在2022年年报编制、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情况，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情况。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任职以来本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坚持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做强做大，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独立董事：陆继强

报告日期：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陆继强

2023 年 4 月 24 日